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2019〕4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合作银行：

近年来，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我省在全国首创“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成为“降成本、优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降低业务风险，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要求，按照“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构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财园信贷通”风险分担机制，稳步扩大贷款规模，着力缓解民营、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财政厅作为“财园信贷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落实统一的业务优化方案，建立合作推进机制，各地方、银行、担保公司分别负责推进业务优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统筹谋划，有序衔接。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的业务特点，统筹谋划“财园信贷通”业务对接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采取“新老划断”形式，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三）市场运作，规范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不增加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代偿效率，规范业务操作，确保“财园信贷通”可持续发展。

（四）创新驱动，协调推进。创新“财园信贷通”业务模式，引入担保机制，主要参与机构调整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加强业务协同，密切协调配合。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融资担保体系。各设区市、赣江新区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要求，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与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接，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共同分担“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风险。对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市级融资担保公司不收取企业担保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通过省级风险补偿金列支垫付。

（二）优化风险分担比例。“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不良贷款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按 2: 2: 2: 2: 2 的比例分担。对未能获得国家融资担保

基金分险的“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按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 3:3:2:2 比例分担。其中，因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先期已为市级担保公司分险 40%，差额 10%由市级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由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从后期对市级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分险补偿结算中予以扣回。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仍按原风险分担机制执行。

（三）积极落实代偿责任。“财园信贷通”贷款发生风险的，各方应按约定积极履行代偿责任。“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市级融资担保公司在收到合作银行代偿申请时，应按规定代偿到位；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分担责任，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并每季度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风险补偿。

（四）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各地应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省财政厅利用现有“财园信贷通”省级风险补偿金，每年给予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定代偿补偿。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和赣江新区管委

会要高度重视“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提供有力保障。各设区市、赣江新区财政部门和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省财惠通公司、“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金公司、合作银行等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落实责任，密切合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稳步推进工作。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模式，根据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度，逐步将“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由各合作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统一授信，市级及以下银行不再单独授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市、县（区）财政局，厅内相关处室及省财投公司、省融担公司。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